

2  
3 訴願人 葉○○

4  
5 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2 月 17  
6 日東檢方昃 114 聲他 223 字第 114902366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  
7 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2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13 提起訴願。」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  
14 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  
15 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16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17 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18 二、本件訴願人前以 114 年 10 月 2 日刑事聲請閱卷狀，請求閱覽臺  
19 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102 年度相字第 319 號案  
20 件卷宗資料（下稱系爭資訊），經臺東地檢署以 114 年 12 月 17  
21 日東檢方昃 114 聲他 223 字第 1149023667 號函（下稱原處分）  
22 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23 三、查臺東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24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該署認為訴願人申請事由符合檔案法  
25 相關規定，准予訴願人閱卷，爰以 115 年 2 月 11 日東檢方昃字  
26 114 聲他 223 字第 1159003216 號函撤銷原處分。是本案原處分已

27 因撤銷而不存在，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  
28 法不合，應不受理。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  
30 如主文。

31

3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3 委員 張介欽

34 委員 汪南均

35 委員 張玉真

36 委員 周成瑜

37 委員 陳荔彤

38 委員 楊奕華

39 委員 張麗真

40 委員 沈淑妃

41

4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43

44 部 長 鄭 銘 謙

45

4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